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姜宥芯

被　　告　WINARTI（薇娜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3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36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民法第205條規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第252條規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㈠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33,3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
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違約既應按法定最高利率給付利息，若再命其給付違約金，尚屬過苛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，將違約金酌減至0元。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